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三)上午 10 時(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後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楊學務長忠祥

出席人員：蔡教務長元芳(柯秘書志平代)、蔡總務長葉榮、賴院長慶三、
郭院長博州(周主任美慧代)、林處長詠能、孫主任志麟、李主任宜玫、
周主任美慧、黃主任淑鴻(賴助教柏菁代)、林主任志明、張主任欽全、
方所長真真、盧主任秀琴、李主任加耀、蕭主任瑛東、范主任丙林、
林館長淇瀾、王主任俊斌、蔡主任元芳(柯秘書志平代)、王組長思謙、
楊組長啟文(林專員志翰代)、吳組長君黎、孫組長頌賢(景心理師瓊茹代)、
吳主任忠誼、軍訓室主任(楊學務長忠祥代)、袁同學齊笙(蕭同學于捷代)、
陳同學政宇

列席人員：李教官法瑞、陳教官淑瑩、鄭同學晴文、周同學育如

紀錄：賴秀倩

會議紀錄頁次：

壹、主席致詞

貳、「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P. 2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3-2(含 103-2 和 104-1 臨時)學務會議)…. ……P. 2

肆、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P. 5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擬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P15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 二、首先舉辦軍訓室「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請法瑞教官進行背景說明。

貳、「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請學務長頒獎

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宣導教育評比競賽頒獎說明

本校每年寒暑假結合志工服務梯隊至偏鄉小學，鼓勵同學策辦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教育，施行多年已累積推廣教育經驗與能力，同學們除了善加利用學校授課所學的技能外，將它以舞台的話劇、歌唱、舞蹈及大地遊戲等方式呈現，進行多元宣導教育，成效深獲參加活動小朋友喜愛，且運用非制式手法導入知毒、拒毒、反毒，讓同學親身參與活動演出，目前已將表演影片成果，放在知名傳播媒體 YOUTUBE 平台上，提供學弟妹們觀摩學習、自主訓練、激勵創意，也能與其他學校分享這份努力成果，共享共榮!!!

本次獲獎團體如下：

第一名：2015 史懷哲服務隊（新北貢寮國小），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金門古寧國小），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2015 海底尼莫 HOT 體驗營（澎湖石泉國小），獎金 15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澎湖興仁國小），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3-2(含 103-2 和 104-1 臨時)學務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研擬修正本校 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膳食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一、於學生主任委員備考欄位說明學生主任委員選任方式：由前一學年擔任膳食管理委員會學生委員為候選人，選舉之。如有空缺，則由生輔組組長指定任命之。 二、刪除學生委員工作職掌第一項內容：大學部各學系每班推派一員代表……。 三、於學生委員備考欄位說明學生委員推派方式和員額為由各系系學會	生輔組	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膳食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已修正完畢，目前已完成 104 學年膳食委員選任，預 11 月召開第一次膳食委員會議。

		推派 1 員(藝設系、語創系 2 員)擔任。 四、修正通過。		
2	擬新增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法規名稱更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有關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會後由學生會和生活輔導組進行討論修改草案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三、必要時擇期召開臨時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學生會 生輔組	1. 9/24 召開宿委會幹部會議後並上簽、呈校長同意提請於學務會議討論「國北教大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2. 預計於 11/4 學務會議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1	關於課指組報告事項二：未來寒暑假服務梯隊，於星期日可以來課指組借用活動中心的 305、306 教室與大禮堂辦理服務梯隊的籌會。開放時間為早上 9:00 至晚上 9:00。 因開放場地有死角，請課指組對於人員出入管制要規定。	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借用管理場地之出入管制規定。	課指組	關於寒暑假梯隊借用場地事宜，目前第一宿舍地下一樓已整理完畢，共有四塊區域(每塊區域都可供 20 人以上開會)開放，需要場地的同學可到課指組借用場地與投影器材(兩組投影機與影幕)。 至於活動中心星期日的開放，鑒於活動中心場地寬廣死角眾多，課指組今年已向總務處提出監視器的增設，待監視器增設完畢，活動中心 305 與 306 即將再開放。

蔡總務長建議：

學校的場館非常有限，學生梯隊以課指組為主責單位，因學生梯隊很多屬於系所，系所有較多單獨空間也好管理，建議系所能負擔一些責任，學生不一定都要使用公共空間會有安全管理的一些問題，系所自己的系辦教室空間，安全性也較高，系所平常空間空閒時可提供學生課外活動空間，建議學生課外活動空間不能都由總務處和學務處提供，學生和系所的互相信賴原則下學生使用系所空間安全性較高且空間使用也較不會有問題。

學務長回覆：

謝謝總務長的建議。學校社團一部分屬於系學會的社團，系學會社團如果開會或討論事情可向系主任或助教商借學系空間使用，但是學系也會考慮管理問題。總務長建議非常好，一些社團隸屬系學會社團，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對這些社團給予協助輔導之外，系所主任及師長對學生梯隊的需求也給予協助。如果社團要利用社團辦公室還是儘

量提供，社團若要舉辦大型活動可能向學校借大的空間如禮堂或至善樓國際會議廳等，會牽涉相關經費問題，非常感謝總務長建議，但因既然屬於社團事宜，學務處會儘量給予協助幫忙社團空間需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和第 2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1040310)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系和○系等六位學生懲處案。	一、略。 二、略。 三、會後由生輔組及軍訓室依規定辦理學生懲罰處分及改過銷過相關事宜。	生輔組 軍訓室	1. 生輔組與學系輔導教官於會後分別通知學生進行改過銷過事宜。 2. 該六名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已完成愛校服務時數，順利銷過。 3. 該六名學生學籍資料將不會留有懲處紀錄。
(1040513)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為落實學生於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受保障之基本權利，研擬修改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如附件。	生輔組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陳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全案業經教育部 104.9.11 臺教學(二) 字第 1040123794 號函 准予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1040902)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擬修正本校學生工讀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如附件。	生輔組	已修正後公告。
2	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	修正通過如附件。	生輔組	已修正後公告。

	辦法，提請討論。			
1	(臨時動議提案) 擬修正本校弱勢 學生助學計畫實 施要點，提請討 論。	本案依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規定 不應於本會討論，請提案單位生輔組另召開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生輔組	於 9 月 23 日召開 臨時獎助學金審 查小組審查修正 通過，俟修正條文 後公告。

肆、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班級會議紀錄上傳事宜

惠請轉知班級會議記錄同學，每次班會活動結束後，應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項登錄貴班「班會活動紀錄」。班會紀錄內容無誤【存檔】後，務必按【上傳資料】鍵以確定完成登錄。若資料登錄只按「存檔」未按「上傳資料」鈕，導師僅可閱讀無法批示。

二、學生獎懲事宜

(一) 本校於 104 年 6 月 2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且業經教育部 104.9.11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3794 號函備查。全案修正重點為：

1. 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集會遊行之虞之條文刪除。
2. 其他法令已有相關懲處規定者刪除。
3. 文字內容不明確部份予以調整。
4.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及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入法依情節懲處。
5. 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二) 本校為體現人權教育，以較客觀、公正的制度落實，104.6.2 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除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外，每學年分別由校長、各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生會分別遴選 1~2 名委員，共同審議學生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

(三) 本學期學生特殊優劣事蹟之獎懲建議案，得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簽核，俾利結算學生操行成績。(備註：導師為班級幹部敘獎，如符合規定額度內得免交紙本)

三、優良導師(含社群指導教師)遴選事宜

(一) 依據 103.12.31 通過之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獎勵對象需符合：

1. 累積 3 年年資(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
2. 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
3. 近 2 學年度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
4. 近 2 學年度班會召開次數及記錄繳交達 10 次
5. 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6. 獲選之優良導師，3 年(含)內不得再接受該系所之推薦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獎勵優良導師遴選第一階段由各系所推薦，計有 6 個學系完成推薦，接著將送各學院進行第二階段評選。最後階段之校級評選委員會議，訂於 11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

四、學生工讀金

- (一)本年(104-1)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請領申報截止日延至 10 月 27 日止，並請各系所填妥研究生獎學金請領清冊，以利後續獎學金發放事宜。
- (二)學生工讀金暨研究生助學金，請於每月 10 日前送至生輔組辦理，因承辦人長期請假，故部分 9 月份工讀金將稍延遲出帳，請各單位見諒。

五、獎助金

- (一)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獲獎訊息，均以生輔組(行政大樓 1 樓生輔組走廊)公告欄、學校學務處生輔組獎助學金專區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helpdreams.moe.edu.tw/>)。
-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18 名已上網登錄審核中。
- (三)僑生清寒及研究生優秀獎助學金於 9 月 31 日截止收件，擬於 10 月下旬僑生研究生優秀獎學金審查會議。
- (四)校外獎學金--「財團法人龍山寺獎助學金」10 月 15 日已寄出，共計 9 名待審核。
- (五)11 月 25 日召開人才培育常依福智獎學金審查會議、12 月 2 日召開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會議。

六、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就學貸款至 9 月 25 日收件截止，現正進行學生貸款表件查核及系統資料處理，並處理逾期申請者及資料補件者之申請資料。目前已收件共計 405 件。

七、僑生及陸生輔導

- (一)僑生工作許證申請：分別於 10 月 1 日及 10 月 16 日送出申請表件，俟取得工作許可證時，將調查僑生工讀情形，並列冊備查。
- (二)新進僑陸生保險辦理：大一直發僑生加保傷病醫療保險，及陸生加保團體外籍生健康保險，均已於 9 月間向國泰人壽辦理加保。
- (三)僑陸生中秋聯歡餐會暨 9-11 月慶生會：於 9 月 25 日舉行，致贈月餅予每位僑陸生，以饗佳節。

八、學生宿舍

- (一)遞補同學陸續至一、二舍櫃台劃空床床位。
- (二)10 月 1 日二舍 1F 兩旁走廊自動門設置工程開標後，10 月 6 日得標廠商進行勘察並丈量尺寸。
- (三)二舍東側 1~5F 進行工程缺失改善(浴室排水溝鐵蓋及廁所踏腳沖水器)。
- (四)催繳 104 學年度住宿費。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今年(104 學年)社團幹部訓練由學生會及本組共同舉辦，已於九月六、七、八日完成，安排了五堂講座，係關於經營社團所需的相關法律實務、激發創意、團體動力、成為一個好的領導者和企劃撰寫進行開課講解。

- 二、104 年 9 月 2 日下午學生會協助本組於大禮堂進行動態表演甄選，由參與甄選的社團共同評分，選出 12 個社團做為動態表演上台人員。
- 三、今年(104 學年)社團博覽會本組與學生會共同舉辦，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下午舉行，當日有 54 個靜態攤位於操場上擺攤，體育館也有 12 個社團進行動態的表演活動並介紹社團特色及相關活動資訊。
- 四、今年本校芝山親善大使參與民國 104 年國慶大典，由指導老師選出五位優秀的隊員參加，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接受多家記者採訪，採訪內容分別刊登於中視新聞、香港衛視、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奇摩新聞、東森新聞雲、今日新聞、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青年日報，增加本校的能見度，為本校宣傳效果佳。
- 五、今年校慶園遊會，課指組將辦理校慶系列活動，並結合公益，希望讓校慶不但熱鬧且更具意義，活動時間與內容說明如下：
 - (一) 104.12.05 <泡泡足球競賽>
 - (二) 104.12.05 <密室偵查>
 - (三) 104.12.05 <兒童手創市集>
 - (四) 104.12.05 <社團成果展演>
 - (五) 104.12.05 <校慶公益園遊會>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本組提供之常規性保健服務：

-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儀。
- 6. 使用哺集乳室。

(二) 結合周邊醫療診所資源，簽訂醫療優惠合約，凡本校師生就診可享優惠，若有就醫需求可至本組網站查詢診所資訊。

(三) 新生健康檢查：

- 1.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在大禮堂辦理，共有 829 人接受檢查，受檢率 97%。檢查結果將於 10 月 27 日後發給學生個人並寄送給家長；其結果如有異常者，將通知該班導師。

(1).健康檢查報告中，如有：「體重異常、尿液檢查異常、血壓及脈搏異常」者，可優先至本組免費複查、諮詢或矯治。其他檢查結果異常個案，則通知學生至鄰近醫療院所複檢及追蹤。持續聯絡 3 次以上，仍未就醫檢查之個案，改聯絡家長共同關心及協助就醫複檢。

- (2).嚴重個案，除電話個別指導外，將於 11 月中下旬安排健檢醫院至本校進行免費複檢工作，並持續追蹤個案複檢結果。
2. 新生健檢簽約醫院將於 104 年 11 月中下旬派醫護人員至本組提供嚴重異常個案免費複檢。嚴重異常者為：腎功能異常、肝功能指數超過 60、總膽固醇大於 300、尿酸大於 9.5，血色素低於 10。
- (四) 彙整本校新生自述罹患心臟病史、氣喘病史、癲癇病史、糖尿病史及氣胸病史名單；本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軍訓室注意該類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 (五) 特殊疾病（如心臟病、氣喘、糖尿病、氣胸、癲癇等）學生之健康照護：學生如有緊急傷病發生或身體不適時，上班時間可至本組諮詢，若不適情形持續則請儘速就醫，以免病情加重，並提醒從事體能活動時更需量力而為；某些體育活動，如球類比賽、長跑、大隊接力等，盡量避免參加，若擔心影響體育成績，可請醫師開具證明。
- (六) 本組備有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使用方法置本組網頁，每年辦理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急救訓練)，教導使用方法，歡迎師生參加。
- 二、健康教育：
- (一) 衛生股長會議：大一衛生股長會議已於104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10召開，請衛生股長配合本組共同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 (二) 本校全面禁菸，教職員工生若有戒菸意願，歡迎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諮詢（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若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軍訓室提供名單造冊，衛保組接續執行戒菸教育。
- (三) 傳染病防治
1. 季節性流感：現季節交替為流感高峰期，應持續加強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咳嗽等），請務必戴上口罩儘速就醫。
 2. 肺結核：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 2 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 60 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 2 週(2 分)、咳嗽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等症狀，累計達到 5 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3. 校園登革熱防治：
 - (1)本組運用公告信、主管會議及張貼海報進行登革熱衛教宣導，並於衛保組網頁提供連結至疾管署預防登革熱專區。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並降低流行風險，本組備有防蚊液、防蚊貼片及衛教單張提供師生領取使用。
 - (2)本校原即有校園傳染病防疫小組之編制及各類傳染病疫情應變計畫，為因應國內近期登革熱疫情發展，本組已知會小組成員應變計畫內容與職掌事項；未來校內如有登革熱確診患者或疫情擴大之情形，將召開防疫小組臨時會議，並啟動校內應變計畫。
- 三、健康環境：
- (一) 針對衛生福利部公告下架大安工研烏醋及豆瓣味噌新聞訊息，經查本校餐廳有

三家業者有使用問題產品清單中的工研烏醋。已於9月11日上午立即全面下架停止使用。

- (二) 每週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報告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 (三) 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四) 本校推廣「減少使用免洗筷及塑膠袋」，凡外帶或訂購餐盒，餐廳不得免費供應免洗筷及塑膠袋，未自備者，可自行付費1元購買。用餐自備環保餐盒者，可享優惠，請多加利用。
- (五) 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六) 本校哺集乳室經臺北市衛生局評鑑，獲得「三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並提供「手動吸乳器」及「蒸汽消毒鍋」免費使用，打造職場友善集乳環境，歡迎有需要同仁至本組借用鑰匙。
- (七) 為營造近便安全的運動環境，將設置「校園健走路線」告示牌，標示一條校園內健走路線及健走所消耗熱量，以推廣生活中運動之概念。告示立牌將設置在篤行樓與美術館咖啡廳交接之空地花園，並配合120週年校慶活動，於校慶運動會辦理「健走路線揭牌暨校園健走活動」。
- (八) 自95學年度起，由軍訓室執行服務課程及成績考核，衛生保健組協助負責檢查非系、所、館之共用教室(如明德樓、篤行樓、至善樓)，以作為軍訓室教官督考察核之用。依據軍訓室提供日期為自104年9月21日開始至104年12月31日止，由本組協助每日中午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教室；其中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建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 (九) 校園登革熱防治之環境衛生監控與改善：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為防堵校園登革熱疫情發生，本組依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持續落實每週巡檢校園環境衛生，若有發現堆置廢棄雜物、容器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協助清除，以杜絕病媒蚊孳生源。衛生和環保單位於104年8月及9月派員至校園抽查，皆未查獲病媒蚊。

四、本校將於105年4月接受教育部學校衛生評鑑，以瞭解近兩年(103~104年)全校性衛生工作執行現況，為使評鑑能呈現本校之最佳狀態，預定於104年12月18日

- (五) 全天進行自評，委請校外委員先行審閱以提供改善建議。本組已於9月18日召開第一次學校衛生輔導訪視協調會議，向各相關單位說明輔導訪視所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協助事項。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4年9月14日~104年10月14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79	126	92%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7	10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1	31	100%
---	--------	----	----	------

(單位：小時)

說明：

開學自九月中旬至今，本組處理的個案類型主要以學習適應、人際關係為主，初次接觸諮商人數為有 31 人，故初步晤談評估為這四週以來主要諮商處遇。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憂鬱症、社會焦慮症、疑似精神疾病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測驗

(一)

1.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高關懷身心健康篩檢活動，運用「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篩選性評估」作為篩檢工具，量表指標包括憂鬱傾向、焦慮傾向、自傷傾向、衝動行為及精神困擾等。今年回收調查表十分迅速，很感謝各系助教及導師協助。
2. 心輔組安排於 9 月 14 日開始入班實施普測暨生命教育講座，至 10 月 12 日(含補測)已執行完畢，總計到測人數 772 人，到測率為 95%，各班執行狀況如下表。
3. 篩選高關懷人數共 58 人，本組已進行電話、面談追蹤評估及新生團體輔導，並提供各班統計數據予各系主任、導師及教官共同關懷。

科系	安排施測日期	到測率
心理與諮商系	9 月 15 日	9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系	9 月 24 日	100%
幼兒與家庭教育系	9 月 17 日	98%
自然科學教育系	9 月 16 日	100%
兒童英語教育系	9 月 15 日	100%
社會與區域發展系	9 月 16 日	91%
音樂學系	10 月 8 日	62%
特殊教育系	9 月 23 日	100%
教育系	9 月 14 日	98%
教育經營與管理系	9 月 24 日	95%
資訊科系	9 月 16 日	95%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10 月 02 日	90%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9 月 22 日	84%
數位科技設計系	9 月 15 日	97%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9 月 16 日	9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9 月 22 日	94%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設計組	9 月 23 日	100%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藝術組	9 月 17 日	98%
體育系	9 月 25 日	100%
總計到測率		95%

- (二) 104 學年度首次實施日間部碩士班新生高關懷身心健康線上篩檢活動，亦運用「**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篩選性評估**」作為篩檢工具。感謝各系助教及導師協助通知。開放施作時間至 9 月 30 日止，統計學生主動上線測驗人數為 114 人，測驗率為 27%，高關懷人數比率為 7%，本組已積極追蹤關懷。

三、心理衛生推廣

- (一) 生命教育主題講座，擬於 104.10.27(二)，15:30~17:30，假活動中心 405，邀請**超級旅行者 Elaine&Vicky** 主講「**你敢冒險嗎?-打造夢想的 N 種方式**」講座，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 人際關係主題講座，擬於 104.11.03(二)，15:30~17:30，假活動中心 405，邀請**周宗成心理師**主講「**你出梯了沒?-出梯生活大不同**」講座，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三) 班級座談及心理衛生活動週採以「**關係、情緒之探索與經營**」系列，規劃下列三主題，歡迎導師或同學採小班制預約，心輔組將派專業講師前往講述：

1. 和世界攀關係—自我、他人與社會的交互關係

- (1) 等一個人—給我一段「神展開」的戀情，由蘇守怡實習心理師主講。
- (2) 網路狙擊手—不見煙硝的網路人際戰爭，由歐庭實習心理師主講。
- (3) 轉!轉!情緒萬花筒—認識情緒的多元面貌，由賴宜茹實習心理師主講。

2. 104.10.19-10.22 辦理心理衛生週擺攤活動(於學餐廣場進行擺攤)

- (1) 一句話，找到自我的意義：透過透過牌卡探索，想著一個人或最近發生的一件事，讓牌卡帶來改變的期待和力量。
- (2) 一張明信片，向世界宣示自我的實踐：憑著直覺選一張喜歡或相似感覺的明信片，它是見證與鼓勵，帶來即將達成的可能。
- (3) 已辦理宣導本組本學期活動擺攤 104.09.15(二)-09.18(五)，12:30-13:20，地點:學餐廣場，共參與 44 人次。

四、團體工作坊

規劃三場團體工作坊，歡迎師長們鼓勵同學參與：

- (一) **新生專屬團體-青春副作用一致，我們在臥龍的青春生活**，104.10.29-11.26(四)，18:00-20:30，地點至善樓 G202，由蘇守怡、歐庭實習心理師帶領。
- (二) **桌遊心樂園—生涯探索工作坊**，104.11.21(六)，09:00-16:30，地點至善樓 G202，由謝明耀、傅翔立老師帶領。
- (三) **人際互動團體：成為有魅力的人—為自己打造美好的人際形象**，104.12.01-12.22(二)，18:00-20:30，地點至善樓 G202，由蘇守怡、歐庭實習心理師帶領。

五、爆米花義工團

- (一) 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開始，與伯大尼兒少家園、善牧基金會德蓓之家及南台北家扶中心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
- (二) 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每週一次(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
- (三) 104-1 招募新義工人數，合計 15 人。
- (四) 規劃七大主題之自我照顧、助人技巧與概念之課程及機構參訪活動，內容如下

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參與人次
104.10.03-04	9:00-16:30	(必)義工自我探索團體	蘇守怡、歐庭老師	54
104.10.07	18:00-20:30	期初大會	義工團	26
104.10.21	18:00-20:30	南台北家扶中心參訪	許婉婷社工 施雅芝心理師	—
104.10.28	18:30-20:30	目睹家暴及低家庭功能對 孩童的影響	陳雅筠社工師	—
104.11.18	18:30-20:30	認識特殊氣質孩童及 實務技巧	邱郁捷心理師	—
104.11.25	18:30-20:30	兒少性議題漫畫教材之運 用-進階	邱雅沂心理師	—
104.12.09	18:30-20:30	園藝治療的運用 1	盧嫻羽心理師	—
104.12.16	18:30-20:30	園藝治療的運用 2	盧嫻羽心理師	—
104.12.30	18:30-20:30	期末大會	義工團	—

六、執行教育部計畫

8 月 14 日舉辦教育部補助「情緒取向助人模式—校園伴侶與家族治療的評估與介入實務工作坊」輔導人員專業研習第四場次，提供各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共 40 人。計畫每個月執行一次，至 11 月止共七次。

■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 (一)本室於 9 月 23 日完成國家防災日防災避難演練，並已函報北部分區資員中心輔仁大學，經教育部評選計劃頒訂後另函報教育部辦理。演練計畫中「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圖」已掛至軍訓室網頁供參。
- (二)10 月 20 日（週二）上午 10 時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本校監視系統規畫與需求」調查會議，會中針對本校監視系統建置與運作進行、調閱程序、定期檢修機制及全校各建物「全校監視系統檢修狀況調查」討論，並請監視攝影廠商列席，以利爾後監視攝影運作正常有效。
- (三)校安中心「校園巡守隊」每週一至週五巡查校園時間為中午 12:30-13:30、下午 18:00-19:00、晚間 21:00-22:00，由值勤同仁督導學生巡查工作，師長如有發現可疑人、事、物，煩請撥打 24 小時專線電話通報：02-27332840。
- (四)交通安全：學生機車停車位於 9 月 29 日實施柵欄管制，並於 10 月中旬安排工讀

學生前往巡查及違規警告語張貼工作。

二、兵役輔導

- (一)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符合軍事訓練體位役男同學，依據兵役施行規定，戶籍所在地公所於當(104)年 11 月份開始進行「徵兵調查、徵兵體檢、軍種抽籤」等程序。
- (二) 役男有意願利用在學期間完成四個月軍事訓練者，請於大一當年入校後至 11 月 15 日止，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登記，符合徵兵體位者，於暑假前接獲徵集令(通知單)，安排大一暑假接受「入伍訓練」8 週。
- (三) 大二暑假依前收到徵集令註明本次日期、至指定地點報到，實施「專長訓練」計 8 週；完訓同學請於大三開學時，請至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申請，避免在學期間接獲後備軍人動員點(教)召集，影響上課權益。

三、賃居輔導

- (一) 本校年度推動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已簽核，輔導教官已於 10 月中旬將各班賃居學生統計表繳交彙整後，即請邀請班級導師或相關學輔人員與學生安排課餘時間實施校外賃居訪視，並施以紀錄備查。
- (二) 教官同仁持訪視紀念品及安全評核表前往賃居處所訪視時，亦攜帶一氧化碳及反針孔偵測器；如發現賃居處所有不合格者房東亦不肯改善則通聯學生家長建請另尋租屋處。

四、教育綜合

- (一) 學生離校申請單上軍訓室核章欄位已經 鈞長同意通過，104 學年度起研究生、大學部、延畢生、公費生離校皆毋需再由軍訓室(輔導教官、兵役)審核用印。
- (二) 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分別於週三下午及週五上午時段假篤行樓 301 教室開設「國際情勢」、「國防政策」課程，並由軍訓室蘇美菊、高以緯、王思謙、陳淑瑩教官實施協同教學授課。另依照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課務組開課相關規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04 學年度起更改為選修 0 學分，104 學年度新生需俟下學期始得修習。
- (三) 服務學習課程：本學期服務學習(一)課程申請免修者，已佐證資料影本造冊簽核，並敬會資源教室。另假日服務學習課程由值班教官負責督導打掃校園同學工作紀律及 09:00-11:00 施作時間規定，本室規劃檢查紀錄欄位，由值勤同仁協助註記以利考核成績。

■體育室

一、104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體育競賽活動摘要：

- (一) 一年級新生盃球類競賽：10 月 5 日至 10 月 28 日，地點：體育館 3 樓。本次活動計 491 人次，參與率 60%。
- (二) 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1 月 3 日週二 15:30-18:30，地點：體育館 3 樓。
- (三) 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11 月 10 日週二 15:30-18:30，體育館前集合，於田徑場進行預演活動；若遇雨天則於體育館 3 樓舉行。
- (四) 校運會前賽：11 月 18 日週三中午 12:00-19:00，地點：田徑場。
- (五) 校運會：11 月 19-20 日(週四、五)，地點：田徑場。
- (六) 校運會開幕典禮：11 月 19 日週四 8:10(07:50 各單位人員就集合位置)。閉幕典禮：11 月 20 日週五 16:20。
- (七) 教職員工羽球賽：12 月 8 日(週二)，地點：體育館 3 樓。

二、競賽成績報告：

(一) 104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104. 9. 120 台北體育場

體碩曹純玉榮獲優異成績

1500 公尺第一名

5000 公尺第三名

(二) 第十三屆淡大盃桌球邀請賽

104. 10. 17-18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7F

榮獲：女子團體組殿軍

教練：吳忠誼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

(一) 本學期各系運動代表隊申請場地已於開學當日中午抽籤分配，共有 15 個系 78 個代表隊提出申請。每個隊伍大多可分配到兩個固定練習場次。

(二) 戶外籃球場整修工程已於 10 月初完工開放使用，預訂 10 月 20 日驗收。

(三) 已分配妥體育系一年級新生於學期間每週依所配置清潔區域定期打掃體育館。

(四) 教育部補助大型比賽用排球地墊已採購驗收結案，預定今年底於本舉辦之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即可提供使用。

(五) 教育部補助購置之重訓器材大腿內縮機及大腿外展機已送達體育館可供學生重量訓練使用。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2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會後由各委員提出修正意見，並由宿委會法律組修訂之。 二、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104 學年度期初第 1 次宿委會幹部會議」同意法規修訂內容，法規名稱更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辦 法	104 年 1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二、請淑瑩教官對本案文字修正後 mail 請學務會議委員檢核。

提案單位：學生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104.11.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以實行宿舍生活自治，協調管理宿舍事宜，**爭取**住宿學生福利，提升整體住宿生生活品質為宗旨。
本校**所有住宿生**均為宿委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架構

- 一、宿委會置**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副主任委員**(以下簡稱副主委)。
- 二、主委及副主委之下設法律事務組、財政事務組、公共事務組，各置組長一名，委員若干名。
- 三、各棟樓層置**樓長**，每寢室置室長一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輔導單位。

第四條 主任委員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 一、主任委員設置一名。
- 二、主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三、主任委員之**工作事項**
 -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宿舍有關事項、協助處理一切有關興革宿舍生活之工作，為學校與住宿生溝通橋樑。
 - (二)**統籌宿委會事務，並督導與協助各組組長執行該組之任務。**
 - (三)召集並主持宿舍活動會議及樓長會議。
 - (四)邀請宿舍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參與必要之會議及活動。
 - (五)在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下，協助宿舍生活管理。
 - (六)轉達或主動宣布規定事宜。
 - (七)主任委員除參與決策外，反應及處理有關住宿生之問題，並應配合宿舍值勤教官之突發狀況處理。
 - (八)負責各級自治幹部與會員之間的聯繫協調工作。

第五條 副主任委員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 一、副主任委員設置一名。
- 二、副主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三、副主任委員之**工作事項**
 - (一)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執行行政事務。
 - (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 (三)應督導樓長執行各項職務。
 - (四)**宿委會**運作之相關資料、信件、文件與會議記錄之整理歸檔、編號。
 - (五)通知幹部及會員開會須知以及會議內容之記錄。

第六條 法律事務組

一、設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組長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二、法律事務組之任期為一年。

三、法律事務組之**工作事項**

(一)制訂與修改宿委會辦法

(二)負責修訂宿舍相關規定

(三)製作與負責宿舍法規相關問卷調查

(四)回覆電子版相關問題與學生訊息

第七條 財務事務組

一、設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組長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二、財務事務組之任期為一年。

三、財務事務組之**工作事項**

(一)每月公佈宿委會財務狀況於公佈欄。

(二)保管及整理本會財務。

(三)活動請款、製作請款單，製作預算與決算表。

第八條 公共事務組

一、設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組長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法**。

二、公共事務組之任期為一年。

三、公共事務組之**工作事項**

(一)負責會內大小活動之策劃及執行，各種活動資料之蒐集。

(二)負責舉辦各項康樂性活動。

(三)協助規劃每學期開封宿相關事宜。

(四)公佈宿舍訊息至電子佈告欄。

(五)活動之拍攝、剪輯與轉檔，並上傳至網頁。

(六)製作與負責宿舍公共事務相關問卷調查

第九條 樓長

一、一宿、二宿之各層樓設置樓長一名，共十名，從具住宿資格之本校學生中遴選組成。

二、樓長之任期為一年。

三、樓長之**工作事項**

(一)負責樓層之硬體設備、衛生設施之維護。

(二)掃地用具之領用、管理與退庫。

(三)維持宿舍之秩序與安全並督導宿舍之清潔。

(四)協助學校防火防盜措施之運作。

(五)宿舍安全設施(安全門、鐵門、滅火器、消防栓、警鈴及各寢室內

之防煙面罩等)之檢查與反映。

(六)非住宿生之查證與通報。

(七)糾舉與呈報破壞宿舍安寧之同學。

(八)協助宿舍輔導員處理學生違規事項。

(九)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予該樓層住宿生週知。

(十)負責收取住宿生應繳之文件。

(十一)樓長如有未盡職責，影響住宿生權益，則依照宿舍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條 室長

一、開宿時，由各寢室推選室長並且回報樓長登記，如該寢室不推舉，就由該寢室一號床位者擔任。

二、室長之任期為一年。

三、室長之**工作事項**

(一)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及勤務之分配。

(二)關閉寢室內不使用之照明。

(三)督導寢室內務之整潔事宜。

(四)報告及協助偶發事件之陳報。

(五)主動通報非住宿生之進入。

(六)室內公物之領發與維護。

(七)**擔任會員代表，受會員委託代表出席宿舍會員大會。**

(八)告知室內住宿生權利義務事項之維護及意見反映。

第十一條 會員

一、會員之權利

(一)參與宿委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三)其他符合**宿委會**宗旨之相關應享權利。

二、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辦法、校規以及宿委會各項會議之決議。

(二)期限內繳畢住宿保證金。

(三)遵守與住宿有關之所有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

一、大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由主任委員召開一次。若會員提出連署達本辦法第十七條之門檻時，需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二、凡具有會員資格者，皆具權利出席本大會。

三、大會需**會員代表**三分之一出席始可召開。

四、會議出席人數達**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始可**作成決議**。

凡大會所決議之事項，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即通過。

第十三條 樓長會議

一、不定期召開各樓樓長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學務長、生輔組教官、宿舍管理員列席指導。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召集

- 一、會議應每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開。
- 二、若遇到臨時事故，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幹部會議。
- 三、會議出席人數達全體**幹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可**作成決議**。凡會議所決議之事項，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即通過。
- 四、參與成員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組組長及各組組員。

第十五條 獎勵

宿委會各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由學務處簽請獎勵；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樓長皆可以保障住宿。

第十六條 罰則

針對主副委、各組組長、樓長，若未盡到該職務之職責，經過宿委會幹部全體人數之 3/4 出席會議，出席人數之 2/3 同意通過，將予以退宿作為懲處。

第十七條 修改本辦法之提案

由宿委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或**宿委會**會員八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改之條文及修改理由，於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討論。

第十八條 修改本辦法之決議

組織辦法之修改創制需投票表決，須宿委會幹部會議出席人數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提案始能成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本宿委會決議，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